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8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澜公司”)9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9日,公司因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申请股票自2021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辉澜公司92%股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

2021年9月4日,公司及相关方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6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已豁免公司对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票的强制要约收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

2022年1月12日,因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2022-001)。

除上述公告外,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4日、2021年9月11日、2021年11月13日、2021年12月13日、2022年2月12日、2022年3月12日、2022年4月12日、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11日、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受国际环境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境外核查工作进度延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加快推进本次境外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并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还需要履行公司及相关方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和备案程序,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49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截止本公告日,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 亿元, 同比下降45.71%;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 2.35 亿元, 同比下降11.87%,敬请投资者关注业绩下滑风险。目前国内部分地区疫情反复,可能存在影响行业发展的风险因素。如需全面准确掌握公司经营信息请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在此也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波动风险及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8月9日、10日及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2年8月9日、10日及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 亿元, 同比下降45.71%;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 2.35 亿元, 同比下降11.87%,敬请投资者关注业绩下滑风险。

目前国内部分地区疫情反复,可能存在影响行业发展的风险因素。如需全面准确掌握公司经营信息请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在此也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波动风险及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 事会亦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 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32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宇、郁琴芬、孙现、郁叙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稚、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樱、倪利锋、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2014年5月23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22号公告)。

今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通知,赵龙持有的43,062,918股于2022年8月11日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郁琴芬,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持股变动情况

出让方	受让方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龙	郁琴芬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11日	2.8	43,062,918	4.18

(二)本次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王洪明	合计持有股份	144,138,394	14.00	144,138,394	14.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138,394	14.00	144,138,394	14.00
郁琴芬	合计持有股份	104,318,725	10.1324	147,381,643	14.31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318,725	10.1324	147,381,643	14.3151
陈建国	合计持有股份	26,096,809	2.5348	26,096,809	2.53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96,809	2.5348	26,096,809	2.5348
赵龙	合计持有股份	43,062,918	4.1827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62,918	4.1827	0	0
陆克平合计持有	合计持有股份	317,616,846	30.85	317,616,846	30.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7,616,846	30.85	317,616,846	30.8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持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的情形。

2、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宇、郁琴芬、孙现、郁叙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稚、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樱、倪利锋、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2014年5月23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持股变动完成后,郁琴芬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陆克平先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31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宇、郁琴芬、孙现、郁叙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稚、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樱、倪利锋、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2014年5月23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22号公告)。

公司于今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有关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赵龙	是	2,000	46.44	1.94	2018年8月27日	2022年8月10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赵龙	是	144	3.34	0.14	2018年8月27日	2022年8月10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赵龙	是	1,856	43.10	1.80	2018年8月27日	2022年8月10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洪明	144,138,394	14	144,130,000	99.99	14.00	0	0	0	0
郁琴芬	104,318,725	10.1324	99,860,000	95.73	9.70	0	0	0	0
陈建国	26,096,809	2.5348	23,000,000	88.13	2.23	0	0	0	0
赵龙	43,062,918	4.1827	0	0	0	0	0	0	0
陆克平合计持有	317,616,846	30.85	266,990,000	84.06	25.93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2-37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昕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8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8号)。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2-38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创”)拟向广西北部湾银行钦州分行申请人民币7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3年。

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金融机构签订具体担保协议。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8日

法定代表人:吕华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港区口岸联检大楼6楼611室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改性沥青、乳化沥青、沥青改性设备、改性沥青添加材料及公路用新材料(不含需审批的项目);道路石油沥青类产品的仓储和销售;承接改性沥青道路铺设;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广西国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广西国创信用良好,具体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78.54	24,503.45
负债总额	6,543.51	10,232.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35.03	14,270.71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26.62	46,707.80
利润总额	546.25	666.43
净利润	464.31	573.07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广西国创与相关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推进经营业务的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提供上述担保不存在风险。因此,同意以上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连同本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8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38%。公司的对外担保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2—08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国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年7月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2年7月,公司为福田国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亿元,截至7月底公司已实际为对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4.11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福田国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2日、股东大会于2022年1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3.7亿元,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的担保责任总额不超过246亿元,公司对关联方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83.45亿元。(详见临2021-104、2021-105、2022-001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2022年7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7月底,亿元)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福田汽车	福田国贸	2022.7.21	5	10	14.11	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30日,注册资本5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术海,注册地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侧100米,主要股东: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销售棉花、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务煤交易、储运活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化肥、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箱包、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文化用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纸制品、木制品、汽车;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机动车维修(仅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销售食品;国际海运辅助业务。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441,985.97万元、总负债440,985.92万元、净资产1,000.05万元、营业收入1,131,841.91万元、净利润394.88万元。2022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617,438.76万元、总负债615,050.81万元、净资产2,387.95万元、营业收入328,885.41万元、净利润1,608.72万元。

三、7月份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备注
福田汽车	福田国贸	平安银行	5	2022.7.23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福田国贸为海外销售子公司,能够用于抵押的实物资产较少,融资能力有限,为不影响其正常运营,获得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资金,同时降低融资成本,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因此,为确保福田国贸正常生产经营、保障需求资金的适时到位,以及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对福田国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授权额)452.73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授权额)23.7 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授权额)180.5亿元, 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32.28%、22.63%、172.35%。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亿元。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2—08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2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通讯监事会的通知及《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截至2022年8月 11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监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福田汽车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证券代码:60016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设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三)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四)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或“公司”)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和《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制定《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包括研发、销售、生产、管理等),参加人数共计416人。具体参与人数及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29,395,227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受让回购股票的价格为2.04元/股,持股计划的规模为14,409,425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0.22%。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剩余股份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分别于2020年11月23日、2021年9月2日、2021年10月11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

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即终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7、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期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期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期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8、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务处理等问题,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中股份来源为回购股份的,公司将依据实际回购股票的成本价格(即回购均价)确认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鉴于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回购均价作为受让价格,因此不产生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员工以税后收入购买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个人卖出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税务处理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并参考市场实践方式确定,如未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进一步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则公司将从其规定执行。

9、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福田汽车/公司/本公司	指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	指经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经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包括研发、销售、生产、管理等)
持有人会议	指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福田汽车股票、公司股票	指福田汽车A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福田汽车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章程》	指《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制定《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包括研发、销售、生产、管理等)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 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重点面向对公司具有战略价值、对公司经营业绩及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核心人才,包括具备推动企业战略发展、支持企业核心能力建设、拥有关键技术、掌握核心业务、控制关键资源等特点的管理层和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包括研发、销售、生产、管理等)。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共416人,具体参与人数及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资金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29,395,227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员工实际出资金额确定。

(二)股票来源及规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1、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8日、2019年3月25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3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截至2019年9月18日,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5,488,048股, 使用资金总额250,054,761.1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10%(10,548,805股)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予以注销。

2、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4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截至2020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690.47万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345.5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总数全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3、2020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受让股份6,187,500 股;2021年9月2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受让股份38,052,047股;2021年10月11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受让股份9,019,750股;截至本计划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尚余股份44,194,251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为14,409,4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2%。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剩余股份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

已设立并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

(三)股票受让价格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2.04元/股,为第一期回购的1,054.88万股公司股票与第二期回购的8,690.47万股公司股票的加权平均后的回购均价。

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权益分配及权益处置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即终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 当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全部分配完毕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标的股票权益待锁定期满后一次性分派。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期员